

法規彙編月刊

第258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 / 李嘉贏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理事長 / 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 / 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事 / 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濠、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 / 鄭子賢

常務監事 / 藍翠霞、李秋金

監事 / 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
林錦珠

秘書長 / 周永康

副秘書長 / 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李忠憲 高雄市公會 / 張美利 台東縣公會 / 葉振東

彰化縣公會 / 陳仕昌 新北市公會 / 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 / 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 / 劉芳珍 基隆市公會 / 陳俊德 嘉義市公會 / 蔣翠玉

新竹縣公會 / 黃小娟 台南市公會 / 黃立宇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 / 林士博 桃園市公會 / 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 / 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 / 陳秀珠 新竹市公會 / 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 / 陳昶

花蓮縣公會 / 江宜濠 澎湖縣公會 / 李麗惠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溫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華珍梅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湯雅芸

會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0 日出版

第258期

- ◎ 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 ◎ 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
- ◎ 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 ◎ 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
- ◎ 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
-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359號民事判決理由及簡評
-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度抗字第17號民事裁定理由及簡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1年 10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1年 10 月所當之指數)

年 YEAR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E	7月 JULY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48年	10.29	10.37	10.53	10.52	10.53	10.70	11.04	11.64	12.00	11.81	11.48	11.46	11.03
民國49年	11.57	11.83	12.25	12.83	12.77	13.14	13.24	13.82	14.00	13.87	13.89	13.64	13.07
民國50年	13.67	13.93	13.93	14.03	14.04	14.04	13.98	14.15	14.36	14.46	14.34	14.21	14.10
民國51年	14.11	14.27	14.22	14.28	14.47	14.39	14.17	14.31	14.66	14.93	14.73	14.62	14.43
民國52年	14.76	14.77	14.80	14.90	14.77	14.64	14.46	14.49	14.94	14.93	14.75	14.71	14.74
民國53年	14.73	14.75	14.70	14.61	14.66	14.54	14.43	14.59	14.80	15.02	15.00	14.80	14.72
民國54年	14.61	14.56	14.51	14.56	14.64	14.71	14.73	14.81	14.89	14.77	14.80	14.89	14.71
民國55年	14.85	14.64	14.62	14.72	14.75	15.10	15.12	15.04	15.36	15.46	15.25	15.14	15.00
民國56年	15.25	15.54	15.27	15.24	15.30	15.42	15.62	15.59	15.75	15.67	15.65	15.80	15.51
民國57年	15.88	15.76	15.81	16.48	16.57	16.87	17.15	17.59	17.33	17.44	17.11	16.76	16.73
民國58年	16.90	17.12	17.06	17.14	16.95	17.10	17.45	17.80	17.79	19.40	18.56	17.73	17.58
民國59年	17.53	17.82	17.93	18.02	17.93	17.79	18.08	18.61	19.09	18.80	18.57	18.39	18.21
民國60年	18.73	18.65	18.56	18.52	18.54	18.54	18.55	18.87	18.86	18.99	18.93	18.89	18.72
民國61年	18.61	19.01	18.97	18.99	19.08	19.28	19.45	20.13	20.08	19.30	19.05	19.38	19.28
民國62年	18.88	19.15	19.09	19.37	19.62	19.83	20.39	20.84	21.72	23.43	23.90	24.04	20.86
民國63年	26.39	30.40	30.82	30.61	30.36	30.26	30.66	31.00	32.00	31.94	32.40	32.21	30.75
民國64年	31.91	31.95	31.68	31.89	31.91	32.63	32.63	32.75	32.71	33.13	32.86	32.28	32.36
民國65年	32.84	32.96	33.22	33.30	33.13	33.00	33.14	33.38	33.35	33.17	33.09	33.45	33.17
民國66年	33.89	34.44	34.31	34.57	34.72	35.81	35.85	37.43	36.91	36.51	35.89	35.71	35.50
民國67年	36.33	36.60	36.64	37.32	37.30	37.26	37.16	37.84	38.42	38.74	38.61	38.44	37.56
民國68年	38.57	38.75	39.28	40.06	40.40	40.82	41.19	42.25	43.63	43.51	42.89	43.25	41.22
民國69年	45.01	45.91	46.16	46.39	47.27	48.53	48.87	49.99	51.92	52.84	52.91	52.85	49.05
民國70年	55.24	56.18	56.43	56.65	56.43	56.97	57.19	57.75	58.44	58.12	57.73	57.65	57.07
民國71年	58.02	57.84	57.99	58.14	58.49	58.61	58.58	60.35	59.79	59.31	58.83	59.05	58.75
民國72年	59.07	59.66	59.91	60.17	59.76	60.20	59.53	59.50	59.68	59.66	59.16	58.35	59.55
民國73年	58.39	58.98	59.14	59.25	59.97	59.92	59.76	59.98	60.18	59.94	59.60	59.31	59.54
民國74年	59.34	59.81	59.84	59.55	59.36	59.27	59.33	59.07	60.05	59.99	59.15	58.54	59.44
民國75年	59.09	59.25	59.24	59.39	59.47	59.62	59.47	59.80	61.32	61.19	60.34	60.07	59.85
民國76年	59.91	59.79	59.32	59.53	59.54	59.58	60.27	60.76	60.98	60.43	60.60	61.23	60.16
民國77年	60.24	60.00	59.66	59.74	60.41	60.78	60.78	61.64	61.84	62.28	61.96	61.91	60.94
民國78年	61.91	62.45	62.60	63.16	63.63	63.46	63.16	63.69	65.36	65.98	64.28	63.85	63.63
民國79年	64.29	64.20	64.68	65.32	66.00	65.75	66.19	67.29	69.62	68.12	66.81	66.76	66.25
民國80年	67.50	67.90	67.57	68.01	68.24	68.40	68.87	69.03	69.13	69.81	70.02	69.35	68.65
民國81年	70.04	70.66	70.75	71.90	72.14	71.94	71.42	71.10	73.39	73.36	72.19	71.72	71.72
民國82年	72.60	72.82	73.05	73.89	73.64	75.07	73.77	73.46	73.93	74.26	74.42	75.04	73.83
民國83年	74.71	75.68	75.47	76.16	76.86	76.67	76.83	78.64	78.88	78.02	77.31	77.03	76.86
民國84年	78.62	78.28	78.39	79.54	79.39	80.25	79.78	79.98	80.46	80.26	80.58	80.55	79.67
民國85年	80.42	81.22	80.75	81.78	81.68	82.16	80.94	84.02	83.55	83.22	83.16	82.58	82.12
民國86年	82.01	82.89	81.63	82.19	82.30	83.67	83.62	83.53	84.08	82.95	82.73	82.80	82.87
民國87年	83.65	83.13	83.65	83.93	83.67	84.88	84.32	83.91	84.42	85.09	85.96	84.55	84.26
民國88年	83.98	84.88	83.26	83.85	84.08	84.16	83.63	84.87	84.91	85.44	85.19	84.68	84.41
民國89年	84.41	85.66	84.19	84.89	85.42	85.30	84.84	85.10	86.29	86.31	87.11	86.07	85.47
民國90年	86.40	84.78	84.55	85.25	85.23	85.18	84.92	85.48	85.85	87.15	86.12	84.62	85.46
民國91年	84.95	85.98	84.56	85.43	85.01	85.27	85.28	85.25	85.19	85.67	85.64	85.27	85.29
民國92年	85.87	84.68	84.41	85.33	85.28	84.79	84.44	84.75	85.01	85.62	85.24	85.22	85.05
民國93年	85.88	85.22	85.16	86.14	86.06	86.26	87.25	86.91	87.38	87.66	86.54	86.60	86.42
民國94年	86.30	86.87	87.12	87.56	88.04	88.32	89.35	90.01	90.14	90.07	88.71	88.51	88.42
民國95年	88.61	87.73	87.48	88.63	89.44	89.85	90.05	89.51	89.02	89.00	88.92	89.11	88.95
民國96年	88.92	89.26	88.22	89.24	89.42	89.97	89.76	90.95	91.79	93.74	93.19	92.08	90.55
民國97年	91.54	92.71	91.71	92.70	92.74	94.44	94.97	95.21	94.64	95.98	94.99	93.24	93.74
民國98年	92.89	91.47	91.57	92.27	92.66	92.57	92.75	94.43	93.80	94.16	93.46	93.01	92.92
民國99年	93.13	93.62	92.73	93.51	93.36	93.68	93.97	93.98	94.08	94.70	94.88	94.16	93.82
民國100年	94.15	94.86	94.03	94.73	94.91	95.50	95.22	95.25	95.37	95.88	95.86	96.07	95.15
民國101年	96.37	95.09	95.21	96.09	96.57	97.19	97.56	98.51	98.19	98.12	97.38	97.62	96.99
民國102年	97.45	97.91	96.50	97.10	97.28	97.77	97.62	97.74	99.02	98.75	98.04	97.95	97.76
民國103年	98.25	97.87	98.05	98.71	98.86	99.37	99.34	99.77	99.72	99.79	98.88	98.54	98.93
民國104年	97.33	97.67	97.45	97.90	98.14	98.81	98.71	99.33	100.01	100.10	99.41	98.67	98.63
民國105年	98.12	100.02	99.41	99.73	99.35	99.70	99.93	99.89	100.35	101.80	101.37	100.34	100.00
民國106年	100.32	99.96	99.59	99.83	99.94	100.70	100.70	100.85	100.84	101.46	101.71	101.56	100.62
民國107年	101.21	102.16	101.17	101.83	101.69	102.11	102.47	102.40	102.57	102.64	102.01	101.50	101.98
民國108年	101.39	102.38	101.74	102.50	102.64	102.98	102.86	102.84	103.00	103.02	102.60	102.66	102.55
民國109年	103.28	102.17	101.71	101.51	101.40	102.21	102.34	102.50	102.40	102.75	102.69	102.71	102.31
民國110年	103.08	103.58	102.96	103.64	103.88	104.08	104.29	104.90	105.06	105.37	105.62	105.41	104.32
民國111年	106.00	105.99	106.33	107.14	107.41	107.82	107.79	107.69	107.96	108.24			107.24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1年 11月

法規彙編

- 1 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 19 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 20 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
- 22 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
- 31 修正「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
- 45 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新編函釋

- 57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90380 號

58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690070 號

59

經濟部公告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經授水字第 11120215730 號

65

內政部函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內授營綜字第 1110820159 號



6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359 號民事判決
理由及簡評（債務人異議之訴）……黃信雄地政士

7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17 號民事裁定
理由及簡評（聲明異議）……黃信雄地政士

訂定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台內營字第 1110818584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劃設原則、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
設內容及劃設順序，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後，繪
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A3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 1、非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依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幅分別繪製

- 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 2、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製作一張圖幅為原則，並納入圖冊。
 - 3、圖冊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繪製之辦理機關、繪製日期；分冊者，應按前開封面規定辦理，並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 4、圖冊及其分冊均應一併包含圖幅接合表及索引圖。
 - 5、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分布範圍應予標註，並繪製附圖。
 - 6、屬海洋資源地區，其面積過小、毗鄰之陸域或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視實際需要繪製附圖。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型式。

二、基本底圖：

- (一) 非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基本底圖，其圖層及圖例依附件一規定標明。
- (二) 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空白圖紙為基本底圖。

三、各圖幅之圖說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比例尺：

- 1、非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不小於一萬分之一為原則。
- 2、屬海洋資源地區者，以不小於八十萬分之一為原則。

(二) 依附件二規定標明圖例。

(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

- 1、依附件二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零點二公分至零點五公分寬。但面積過小者，其外框線得不受邊框寬度之限制。
- 2、屬海洋資源地區者，應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並予以編號，各編號之經緯度坐標應依世界大地座標系統八十四為準並以附表呈現。

- (四) 方位。
- (五) 圖名。
- (六) 圖幅接合表。
- (七) 圖幅位置圖。
- (八) 繪製日期。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表明之項目。

第 4 條 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三）電子檔；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得以地籍圖為底圖。

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前項土地清冊。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時，應一併研擬繪製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一) 繪製說明：

-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 2、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 1、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 2、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 1、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 2、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三、辦理過程彙編：

-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 (二) 重要會議紀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2規定差異事項說明，至少應載明涉及下列各款之情形：

-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二、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 三、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 四、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 五、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 六、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一併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公開展覽時，得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審議通過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

-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繪製說明書。
-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四）。
-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五、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格式如附件五）。

前項所列書件電子檔應併同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第一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書件及電子檔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第 9 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與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一併公告，且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其公告時間及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開展覽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以紙本或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展示。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函之日後至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前，應將前條第二項規定書件併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核定函及公告函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並於公告之日起，供民眾查詢。

第 1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公告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送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過程製作工作報告，且應妥善永久保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其工作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作業時，應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並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範圍依下列規定繪製，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

-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框線應以檢討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外框線，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內框線，邊框為零點二公分至零點五公分寬。但面積過小者，其外框線得不受邊框寬度之限制。
- 二、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以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零點二公分至零點三分寬斜線。

第一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及繪製說明書研擬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第 14 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繪製說明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其錯誤原因屬實，應更正之。

前項錯誤屬國土功能分區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並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錯誤屬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四條規定製作土地清冊，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依第五條規定研擬繪製說明書後，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研擬繪製說明書，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第二條至第五條規定者，免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一

基本底圖圖層及圖例

圖層名稱		圖例	
行政區界	直轄市、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自然邊界	等高線		
交通運輸地標及道路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鐵路車站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機場		
	港灣		
	國道		
	省道快速道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捷運路線	 按各地捷運線簡圖展示	
	道路		
	高速鐵路		
	鐵路		
	區塊	建物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音樂廳、社教館、紀念堂(館)	
		學校	
		醫院	
		室外停車場	
		體育場、體育館	
		公園、植物園、動物園	


附件二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000, 128, 000	國1
	第二類	000, 255, 000	國2
	第三類	160, 064, 255	國3
	第四類	198, 255, 000	國4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00, 000, 128	海1-1
	第一類之二	000, 000, 255	海1-2
	第一類之三	000, 168, 255	海1-3
	第二類	000, 255, 255	海2
	第三類	200, 255, 255	海3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55, 255, 000
第二類		255, 128, 000	農2
第三類		255, 204, 128	農3
第四類		255, 198, 198	農4
第四類(原)		255, 198, 198	農4(原)
第五類		168, 128, 000	農5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0, 168, 200
	第二類之一	255, 000, 000	城2-1
	第二類之二	110, 000, 000	城2-2
	第二類之三	198, 050, 050	城2-3
	第三類	255, 000, 255	城3

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時，應將圖例註記為「農4(原)」。

二、檢討變更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圖例範例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之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	樣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分布範圍附圖圖例

分區	分類	樣式	備註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原)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將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時，應將圖例註記為「農4(原)」。

附件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地段代碼(或編號)	地段名稱	地號(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繪製或檢討變更前		繪製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地編定類別	

註：

- 第一次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製作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作業，「繪製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繪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製作之「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 就尚未辦理測量登記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表內「地段代碼」及「地號」欄位中。
- 請於土地清冊表格右下方註記資料所採用之地籍版本來源及產製時間。

附件四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附件五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地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徵詢有關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是否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是否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使用地土地清冊(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 一、項目四所定辦理現地會勘並非必要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辦理現地會勘，請記載相關說明及公文。
- 二、項目五所定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選擇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修正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院臺建字第1110031795號

第 3 條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第一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及前項直轄市、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項縣、鄉（鎮、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金門縣、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不在此限。

都市計畫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該機關主管都市計畫作業單位派員兼任之。但直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置專任人員；其編制表，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內營字第1110817659號
農企字第1110724686號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已成年。
-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院臺建字第1110031795號

- 一、為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執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資料應以電腦建置，其管理系統、管理方式、書表單簿格式應遵循中央地政機關所定之管理系統規範。
前項書表單簿紙本之設置，得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決定之。
- 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登記名義人死亡資料之提供如下：
 - （一）地方財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彙送之全國遺產稅稅籍資料，勾稽產出逾繼承原因發生一年之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歸戶資料，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土地及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
 - （二）地政機關因管理地籍、規定地價、補償地價等作業所發現。

（三）其他機關或人民提供。

前項資料，經與地籍資料核對無誤，且使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之死亡日期及繼承人未果時，應函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明。

- 四、登記機關對第三點資料應編列案號，登入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並建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資料。
- 五、登記機關接獲第三點規定之資料，經查實後，於每年四月一日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個月；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不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知；逾公告期間未辦繼承登記或未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證明者，依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前項不可歸責之事由，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稅賦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 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
- (四) 因繼承訴訟。
- (五) 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

公告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前項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如期申辦繼承登記者，當事人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經審查符合者，暫不予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實施列冊管理，並於管理系統案件主檔之備註欄內註明。但於次年四月一日前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公告與通知日期及文號應於管理系統內註明之。

六、第五點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 (一) 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 (二) 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 (三) 土地登記簿所載被繼承人住所及其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

登記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法揭示公告；其公告效力之發生以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為準。

七、第五點公告期間，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利用大眾傳播機構或以其他方法加強宣導，促其注意各有關公告處所之公告內容，其有未申辦繼承登記者，並應依法辦理繼承登記。繼承人於公告三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者，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於管理系統內註明登記日期及收件案號。

逾三個月未申辦繼承登記，除有下列不予列冊管理之事由者外，登記機關應將管理系統產製之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單（以下簡稱列冊管理單）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並於管理系統內註明填發日期及文號：

- (一) 已辦竣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
- (二) 經政府徵收補償完畢並於管理系統註明徵收日期。
- (三) 依第五點規定於公告期間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且經認定。

八、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接到第七點第二項之列冊管理單經核定後，應即指定列冊管理日期函復登記機關，並按各登記機關依序編列案號列管。

登記機關應將指定列冊管理日期與核定函日期及文號於管理系統內建檔，並將列冊管理機關、日期及文號於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

九、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關於登記完畢後，應敘明事由並將列冊管理單報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停止列冊管理：

- （一）已辦竣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
- （二）已辦竣繼承登記。
- （三）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 （四）已辦竣滅失登記。
- （五）繼承人提出第五點第二項所列不可歸責之事由且經認定。
- （六）其他依法辦竣截止記載、所有權移轉登記。

已執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停止列冊管理，並通知登記機關：

- （一）經依法徵收並發放補償費完竣。
- （二）因辦理土地重劃未獲分配土地。

登記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報請停止列冊管理或經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通知停止列冊管理時，應塗銷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之列冊管理機關名稱、日期及文號等有關註記。

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接到登記機關報請停止列冊管理函經核定無誤者，應即停止列冊管理。

十一、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因標示變更，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應更正管理系統之相關內容，並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移請標售者，並應通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

十二、列冊管理之土地或建物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於列冊管理期間屆滿，仍未辦理塗銷登記者，登記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該部分土地或建物應暫緩移請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已移請標售者，登記機關應即通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停止標售並副知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

十三、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就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應於列冊管理期滿前清查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經清查屬公共設施用地者，應函詢主管機關或需地機關有無價購或徵收計畫。主管機關或需地機關有價購或徵收計畫者，暫緩移送標售；無價購或徵收計畫者，於列冊管理期滿後依第十四點規定移請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辦理標售。

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用地如下：

- （一）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 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

十四、列冊管理期滿，逾期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檢附列冊管理單及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文化資產相關土地參考檔等資料影本及電子資料檔移請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公開標售，並通知登記機關。移送前登記機關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不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知。

前項地籍資料移送前應確認土地及建物圖、簿面積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者一併列冊通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並於辦理面積更正登記完竣後通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

第一項土地或建物登記資料、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等資料影本，得由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於標售前通知登記機關再行提送。

登記機關接到第一項通知，應將移送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標售之日期、文號於管理系統及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明。

十五、管理系統內之列冊管理單應自停止列冊管理之日起保存十五年，保存期限屆滿，得予以銷毀。

十六、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

定標售之土地或建物，於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應發給標售證明交由承購人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應將標售結果通知原移送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及登記機關。

登記機關於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通知後，應於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承購人姓名或名稱。

十七、列冊管理期滿移送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標售之土地或建物於公開標售開標或登記為國有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一) 申請繼承登記。

(二) 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處分共有物申請登記。

(三) 申請人持憑法院判決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四) 申請人辦理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破產管理人登記。

(五) 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

(六) 申請人辦理滅失登記。

(七) 其他依法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通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停止辦理標售或登記為國有之作業。經審查無誤且

該分署或辦事處查復停止標售作業後再登記，並於登記完畢時，函請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註銷土地或建物列冊管理資料。

前項通知及查復，登記機關及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於必要時，得依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規定以傳真方式辦理。

十八、登記機關於接獲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或其委託標售機關之標售公告時，應即核對圖、簿面積資料，如有不符情形，應即通知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暫緩標售。

前項土地及建物應儘速辦理面積更正，並於辦竣面積更正後函復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

修正「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農輔字第1110023915號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其經營計畫書所列休閒農業設施，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申請人應依同意籌設之經營計畫書所載內容，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休閒農場同意籌設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各一式六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其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包含休閒農場申請變更使用範圍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表（如附件三）及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用地變更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如附件四）；如與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併同提出者，免附休閒農場同意籌設文件。主管機關得依審查需求，增加興辦事業計畫書份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應按其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提出申請時，一併檢附水土保持書件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二) 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依國家公園計畫辦理用地變更。
- (三) 屬非都市土地且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三、申請人研擬前點興辦事業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置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以集中規劃為原則，得依地形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並應檢附經測量技師簽證之圖說。需用地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單筆地號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分割後之需用地，亦同。
- (二) 興辦事業計畫之用地總面積上限，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除供設置前款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隔離綠帶或設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

(三) 土地應臨接道路，或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位屬非都市土地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該連接通路應一併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四) 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如下：

- 1、屬非都市土地者，變更編定後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有較嚴謹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 2、屬都市土地者，其核准使用後分割地號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休閒農場全場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用地（含農業區及保護區）總體面積併同管制，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都市計畫有較嚴謹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 3、屬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者，其休閒農場全場土地面積管制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依國家公園農業用地各項管制規定辦理。

(五) 建築物高度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

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四、前點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應按其用地類別及所在地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併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所列查詢項目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依都市計畫核准使用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土地核准使用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五) 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行為屬地質法所定土地開發行為者，應依地質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先審查文件是否齊全，與經營計畫書內容是否相符，依審查表（如附件五）所列項目進行審查，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得併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或都市計畫土地核准使用相關規定審查。
- (二) 申請興辦事業之土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邀集國家公園管理處列席提供相關意見。
- (三)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應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四) 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政、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現場勘查。

六、興辦事業計畫經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文件後，應函復申請人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作業，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及國家公園等相關主管機關（單位）。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中應敘明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都市土地核准使用或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審查，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八、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核准內容執行，需變更原核准內容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變更。

九、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者，應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興辦事業計畫，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地政、都市計畫、建築或國家公園等主管機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山坡地水土保持事宜，並通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

第二點附件一、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總面積 (M ²)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地段		鄉（鎮市區） 地號等		筆土地		
申請人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代理人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籌設時，與興辦事業計畫併同提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變更範圍	設施項目	變更前 地段地號	計畫別 (都市、非都市或國家公園土地)	使用 分區	用地 類別	土地 面積 (M ²)	變更(或 核准) 面積 (M ²)	
	住宿設施							
	餐飲設施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小計								
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核准休閒農場興辦事業計畫。此致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如與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併同提出申請者，免附休閒農場同意籌設文件。

第二點附件二、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書項目內容

標題	項目	內容說明	附表、附圖及附錄
一、基本資料 (註1)	(一)休場名稱 (二)申請人 (三)經營主體類別 (四)主要經營方向 (五)土地座落 (六)休閒農場土地清冊 (七)土地使用同意書	1.應敘明主要經營方向為花卉園藝、果園、牧野、養畜、森林或其他主要休閒農業經營之行為。 2.如非自有土地者，應取得經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租賃(委託)經營契約書。	附表一：土地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 附錄三：經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自有土地者免附)
二、應辦理土地變更之休閒農業設施配置計畫及用地變更計畫	(一)限制開發因素分析 (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 1.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2.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3.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4.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5.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6.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7.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8.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說明擬變更範圍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中之各項查詢項目範圍內。位於都市土地者，依都市計畫核准使用相關規定辦理。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依國家公園相關規定辦理。 1.說明「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農地變更使用之應說明事項。 2.其中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與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已在本興辦事業計畫書中規定(如基地範圍、土地權屬、使用分區及編定，分區及用地變更計畫，應辦理土地變更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配置計畫)，故不再增列。	附表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都市土地核准使用相關應加會機關表或國家公園相關規定應加會機關表 附圖一：申請變更範圍鄰近灌排水系統位置示意圖(含廢污水配置及排放配置圖)
	(三)應辦理土地變更之休閒農業設施配置計畫	1.說明擬變更編定範圍內之用地面積，及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 2.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已容許使用項目之說明(無此情形者免附)。 3.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者，應註明各期興辦設施之項目與面積。	附表三：休閒農場申請變更使用範圍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表(附件三) 附圖二：應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位山坡地者，增附地形測量圖、坡度分析圖
	(四)分區及用地變更計畫(註2)	1.針對擬變更範圍內，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前後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面積及所佔百分比。 2.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者，應註明各期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前後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面積及所佔	附表四：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用地變更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附件四) 附圖三：用地變更計畫圖(經測量技師簽證之圖說)

		百分比。	
三、營運管理計畫	(一)活動與設施管理	說明用地變更使用之範圍內有關地區之指示、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桌椅、公廁、垃圾箱、植栽美化、污水、廢水等設施之維護管理方式。	
	(二)安全管理	說明用地變更使用範圍內之安全措施與緊急防災應變規劃，包括平時安全管理、緊急疏散計畫及災害處理通報系統。	
四、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	(一)自然及生態環境維護構想	開發後自然及生態環境之改變及維護構想。	
	(二)環境維護計畫	1.飲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及雨水逕流污染處理情形及排放承受水體。 2.廢棄物處理情形：「產生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3.餐飲設施油煙空氣污染防治。	
附表、附圖、附錄之目錄及格式說明	附表	附表一	土地清冊表
		附表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都市土地核准使用相關應加會機關表或國家公園相關規定應加會機關表
		附表三(附件三)	休閒農場申請變更使用範圍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表(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變更或核准前地段地號、變更或核准面積、建築面積、設施高度(總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配置之樓層及配置於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附表四(附件四)	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用地變更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說明擬變更範圍內，變更(核准)前後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面積及所佔百分比。採分期開發者，應敘明分期辦理之面積)
	附圖	附圖一	申請變更範圍鄰近灌排水系統位置示意圖(含廢污水配置及排放配置圖)(在不小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或地形圖上縮圖繪製)
		附圖二	應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在不小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或地形圖上，標示計畫興建之各項建築物及設施之位置及範圍等配置情形)，位山坡地者，增附地形測量圖、坡度分析圖。
		附圖三	用地變更計畫圖(在不小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上繪製；註2)經測量技師簽證之圖說)
	附錄	附錄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但能申請電子謄本替代者免附；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附錄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自有土地者免附)

註1：申請休閒農場籌設時，興辦事業計畫書併同提出者，免提基本資料。

註2：申請人先請地政單位前往鑑界或委請技師辦理地形測量，以確保擬變更之土地範圍，非位於坡度陡峭等不可開發及建築區位。

第二點附件三、休閒農場申請變更使用範圍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表

期別 *註1	設施項目	變更(或核准)前之地段地號	變更(或核准)面積(M ²) *註2	建築面積(M ²)	設施高度(M)/總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M ²)	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M ²)		配置之樓層 *註3	配置於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M ²)*註3
第一期	住宿設施	00段00號	500	400	9	3	1,200	1F	400	-	-
								2F	400	-	-
								3F	400	-	-
	餐飲設施	00段00號	700	400	3	1	400	1F	400	-	-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00段00號	800	700	3	1	700	1F	700	-	-
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00段00號	600	500	3	1	500	1F	500	-	-	
	小計	-	2,600	2,000	-	-	2,800	-	-	-	-
第二期	複合設置	00段00號	1,000	800	9	3	2,400	1F	800	2F	300
										3F	300
								2F	800	1F	800
								3F	800	2F	500
		小計	-	1,000	800	-	-	2,400	-	-	-
第三期	住宿設施	00段00號	700	600	3	1	600	1F	600	-	-
	小計	-	700	600	-	-	600	-	-	-	-
合計			4,300	3,400	-	-	5,800	-	-	-	-

註1：“期別”一欄可視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註2：變更或核准面積係包含建築面積、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

註3：倘有複合配置情形，應敘明複合配置內各項設施配置之樓層與配置於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無則免填。

註4：本表所列面積、樓層僅為參考範例，請依實際情形修正填列。

第二點附件四、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用地變更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項目	變更(或核准)前					變更(或核准)後				
	變更(或核准)前地段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 ²)	百分比(%)	擬變更(或核准)後地段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或核准使用)	面積(M ²)	百分比(%)
第一期	00段00號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97,500	69.64	00段00號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850	4.18
						00段00號		林業用地	91,650	65.46
第二期	00段00號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2,000	8.57	00段00號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00	0.71
						00段00號		林業用地	11,500	8.21
	00段00號	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500	7.5	00段00號	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000	7.14
	00段00號		-	10,000	7.14	00段00號		核准使用	1,500	1.07
	00段00號	保護區	-	10,000	7.14	00段00號	保護區	核准使用	1,500	1.07
00段00號	-					8,500		6.07		
合計	-	-	-	140,000	100	-	-	-	140,000	100

休閒農場總面積：140,000 (平方公尺)

註1：“期別”一欄可視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註2：本表所列土地使用分區、用地類別、面積及百分比僅為參考範例，請依實際情形修正填列。

第五點附件五、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休閒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國家公園				
	土地坐落	直轄市、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總面積(M ²)	
變更土地資訊	變更前地段地號	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前使用地類別	變更前面積(M ²)	擬變更後地段地號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地類別	變更後面積(M ²)
審查單位	審查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審查人簽章)	
農業單位	1. 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是否檢附經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為自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申請土地變更之休閒農業設施是否為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四項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變更之土地，總面積是否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五，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兩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5.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所列查詢項目之範圍內(如未查明者，應加會其他相關查詢機關或單位)?位於都市土地者，是否已依都市計畫核准使用相關規定加會相關機關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是否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如是，是否已完成審查並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變更用地面積是否達二公頃以上，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山坡地?如是，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是否已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政單位	1. 申請變更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計單位	1. 申請變更用地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使用管制及核准使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建設(工務)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或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其寬度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變更之土地上之既有設施、擬興建設施，是否符合建管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是否屬依地質法規定之土地開發行為，且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是否檢附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之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是否已納入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作為參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休閒農場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已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原住民族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利單位	1. 申請變更範圍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溉排水系統作為污水排放使用?是否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是否位屬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應依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地下水管制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已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觀光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保單位	1. 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申請人依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申請人依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	
國家公園單位	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是否已檢附相關規定應加會機關表，且符合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建設(工務) 單位			
	原住民族單位			
	水利單位			
	觀光單位			
	環保單位			
	國家公園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符合規定，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不符合規定，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本表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有現勘者並應依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2：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修正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縣市名稱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面積(平方公里)
基隆市	1	121.708354	25.175059	基隆市與新北市交界處	3588.76
	2	121.799243	25.357362	特殊轉折點	
	3	121.643924	25.61409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5	122.272727	25.19676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6	121.886253	25.279097	特殊轉折點	
	47	121.803107	25.135599	基隆市與新北市交界處	
新北市	1	121.708354	25.175059	新北市與基隆市交界處	合計：2957.60 西側：1693.22 東側：1264.38
	2	121.799243	25.357362	特殊轉折點	
	3	121.643924	25.614095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	121.207803	25.361527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5	121.283590	25.117092	新北市與桃園市交界處	
	43	121.965764	24.983430	新北市與宜蘭縣交界處	
	44	122.186735	24.82443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5	122.272727	25.19676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桃園市	46	121.886253	25.279097	特殊轉折點	1127.31
	47	121.803107	25.135599	新北市與基隆市交界處	
	4	121.207803	25.361527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5	121.283590	25.117092	桃園市與新北市交界處	
新竹縣	6	120.985431	24.93295	桃園市與新竹縣交界處	333.13
	7	120.762190	25.078910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6	120.985431	24.93295	新竹縣與桃園市交界處	
	7	120.762190	25.078910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8	120.673638	25.004940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9	120.929300	24.853307	新竹縣與新竹市交界處	

新竹市	8	120.673638	25.004940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379.14
	9	120.929300	24.853307	新竹市與新竹縣交界處	
	10	120.879424	24.734533	新竹市與苗栗縣交界處	
	11	120.608445	24.950483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苗栗縣	10	120.879424	24.734533	苗栗縣與新竹市交界處	1727.23
	11	120.608445	24.950483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2	120.262593	24.661588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3	120.622936	24.440009	苗栗縣與臺中市交界處	
臺中市	12	120.262593	24.661588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659.05
	13	120.622936	24.440009	臺中市與苗栗縣交界處	
	14	120.485079	24.197644	臺中市與彰化縣交界處	
	15	119.980659	24.426088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彰化縣	14	120.485079	24.197644	彰化縣與臺中市交界處	3339.05
	15	119.980659	24.426088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6	119.638503	24.140289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8	119.832675	23.907496	特殊轉折點	
	19	120.254110	23.834770	彰化縣與雲林縣交界處	
雲林縣	18	119.832675	23.907496	特殊轉折點	1244.18
	20	119.890358	23.764124	特殊轉折點	
	21	119.906527	23.535412	特殊轉折點	
	22	119.903550	23.445307	特殊轉折點	
	23	120.012110	23.441720	特殊轉折點	
	24	120.104570	23.521710	特殊轉折點	
	25	120.145895	23.520819	雲林縣與嘉義縣交界處	
19	120.254110	23.834770	雲林縣與彰化縣交界處		
嘉義縣	22	119.903550	23.445307	特殊轉折點	353.13
	27	119.900325	23.347701	特殊轉折點	
	26	120.126548	23.333974	嘉義縣與臺南市交界處	
	25	120.145895	23.520819	嘉義縣與雲林縣交界處	
	24	120.104570	23.521710	特殊轉折點	
	23	120.012110	23.441720	特殊轉折點	
臺南市	26	120.126548	23.333974	臺南市與嘉義縣交界處	2603.44
	27	119.900325	23.347701	特殊轉折點	
	28	119.898775	23.300778	特殊轉折點	
	29	119.853346	23.173348	特殊轉折點	
	30	119.919450	22.813338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臺南市	31	119.713121	22.633900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2718.32
	32	120.177028	22.912568	臺南市與高雄市交界處	
高雄市	31	119.713121	22.633900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2718.32
	32	120.177028	22.912568	高雄市與臺南市交界處	
	33	120.424390	22.484215	高雄市與屏東縣交界處	
	34	120.197049	22.18407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屏東縣	33	120.424390	22.484215	屏東縣與高雄市交界處	5773.37
	34	120.197049	22.18407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35	121.225620	21.641761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36	121.204641	22.040190	特殊轉折點	
	37	121.197168	22.183233	特殊轉折點	
臺東縣	38	120.895490	22.246239	屏東縣與臺東縣交界處	11182.44
	35	121.225620	21.64761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36	121.204641	22.040190	特殊轉折點	
	37	121.197168	22.183233	特殊轉折點	
	38	120.895490	22.246239	臺東縣與屏東縣交界處	
	39	121.495970	23.434819	臺東縣與花蓮縣交界處	
花蓮縣	40	121.735070	23.353421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2783.89
	39	121.495970	23.434819	花蓮縣與臺東縣交界處	
	40	121.735070	23.353421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1	122.003697	24.225878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宜蘭縣	42	121.773630	24.314755	花蓮縣與宜蘭縣交界處	2142.34
	41	122.003697	24.225878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42	121.773630	24.314755	宜蘭縣與花蓮縣交界處	
	43	121.965764	24.983430	宜蘭縣與新北市交界處	
澎湖縣	44	122.186735	24.82443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7791.55
	16	119.638503	24.140289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8	119.832675	23.907496	特殊轉折點	
	20	119.890358	23.764124	特殊轉折點	
	21	119.906527	23.535412	特殊轉折點	
	22	119.903550	23.445307	特殊轉折點	
	27	119.900325	23.347701	特殊轉折點	
	28	119.898775	23.300778	特殊轉折點	
	29	119.853346	23.173348	特殊轉折點	
	30	119.519450	22.813338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17	119.443267	23.977212	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	

金門縣	K1	118.522778	24.495278	國防部公告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點	584.36
	K2	118.529444	24.470278		
	K3	118.546111	24.426944		
	K4	118.509444	24.363611		
	K5	118.464444	24.322222		
	K6	118.386667	24.341389		
	K7	118.319722	24.294167		
	K8	118.276111	24.306667		
	K9	118.225000	24.312222		
	K10	118.155278	24.360278		
	K11	118.131667	24.382222		
	K12	118.146944	24.410000		
	K13	118.196944	24.437500		
	K14	118.206111	24.452222		
	K15	118.231667	24.478056		
	K16	118.275278	24.505278		
	K17	118.330833	24.508889		
	K18	118.384444	24.531944		
	K19	118.405278	24.542778		
	K20	118.449444	24.528611		
	K21	118.509444	24.471944		
	K22	119.485556	25.040833	國防部公告烏坵限制、禁止水域界點	169.16
	K23	119.511389	25.040278		
	K24	119.531944	25.004167		
	K25	119.537778	24.976389		
	K26	119.528611	24.953889		
	K27	119.509722	24.933056		
	K28	119.489722	24.926389		
	K29	119.475556	24.932222		
	K30	119.451667	24.926389		
	K31	119.417222	24.943889		
	K32	119.401944	24.956667		
	K33	119.391111	24.971389		
	K34	119.385833	24.989444		
	K35	119.385833	25.031667		
	K36	119.430833	25.050278		

金門縣	K37	119.461667	25.055278	國防部公告東碇島限制、禁止水域界點	90.51
	K38	119.485556	25.040833		
	K39	118.206946	24.20498		
	K40	118.188887	24.173059		
	K41	118.188885	24.142225		
	K42	118.213330	24.120558		
	K43	118.232781	24.115275		
	K44	118.252504	24.115274		
	K45	118.294167	24.130830		
	K46	118.291669	24.178889		
	K47	118.264169	24.206667		
連江縣	M1	119.941111	26.295556	國防部公告馬祖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點	936.75
	M2	119.947500	26.305556		
	M3	119.971111	26.316944		
	M4	119.982778	26.324722		
	M5	120.030278	26.325556		
	M6	120.075556	26.255278		
	M7	120.075278	26.230278		
	M8	120.076944	26.212222		
	M9	120.057500	26.172778		
	M10	120.021944	26.127778		
	M11	119.999444	26.113333		
	M12	119.974167	26.102500		
	M13	119.927500	26.083611		
	M14	119.866667	26.107778		
	M15	119.848889	26.144722		
M16	119.856111	26.176667			
M17	119.875278	26.215000			
M18	119.926389	26.260833			
M19	119.938889	26.037778			
M20	120.021389	26.012500			
M21	120.036944	26.005278			
M22	120.050278	25.966667			
M23	120.033056	25.931667			
M24	120.004167	25.902500			
M25	119.962222	25.886389			

	M26	119.921389	25.900556		
	M27	119.877778	25.942778		
	M28	119.859167	25.976389		
	M29	119.876389	26.013611		
	M30	120.213611	26.404167		
	M31	120.266667	26.397222		
	M32	120.289722	26.361389		
	M33	120.289722	26.325278		
	M34	120.266667	26.300556		
	M35	120.246667	26.285000		
	M36	120.220556	26.280000		
	M37	120.177778	26.284167		
	M38	120.153889	26.320000		
	M39	120.153889	26.351667		
	M40	120.167500	26.370278		
	M41	120.180556	26.382222		
	M42	120.489167	26.437222		
	M43	120.536389	26.425278		
	M44	120.556111	26.408611		
	M45	120.575833	26.387500		
	M46	120.577500	26.359444		
	M47	120.568056	26.325000		
	M48	120.521667	26.304444		
	M49	120.461667	26.287222		
	M50	120.416111	26.351944		
	M51	120.413056	26.390556		
	M52	120.446667	26.433333		
宜蘭縣	I1	123.459258	25.967681	(釣魚台列嶼)領海外 界線上之端點	4746.75
	I2	123.412453	25.944368		
	I3	123.337791	25.912659		
	I4	123.284312	25.866933		
	I5	123.239080	25.773043		
	I6	123.261227	25.645873		
	I7	123.347732	25.562283		
	I8	123.469443	25.533277		
	I9	123.557762	25.519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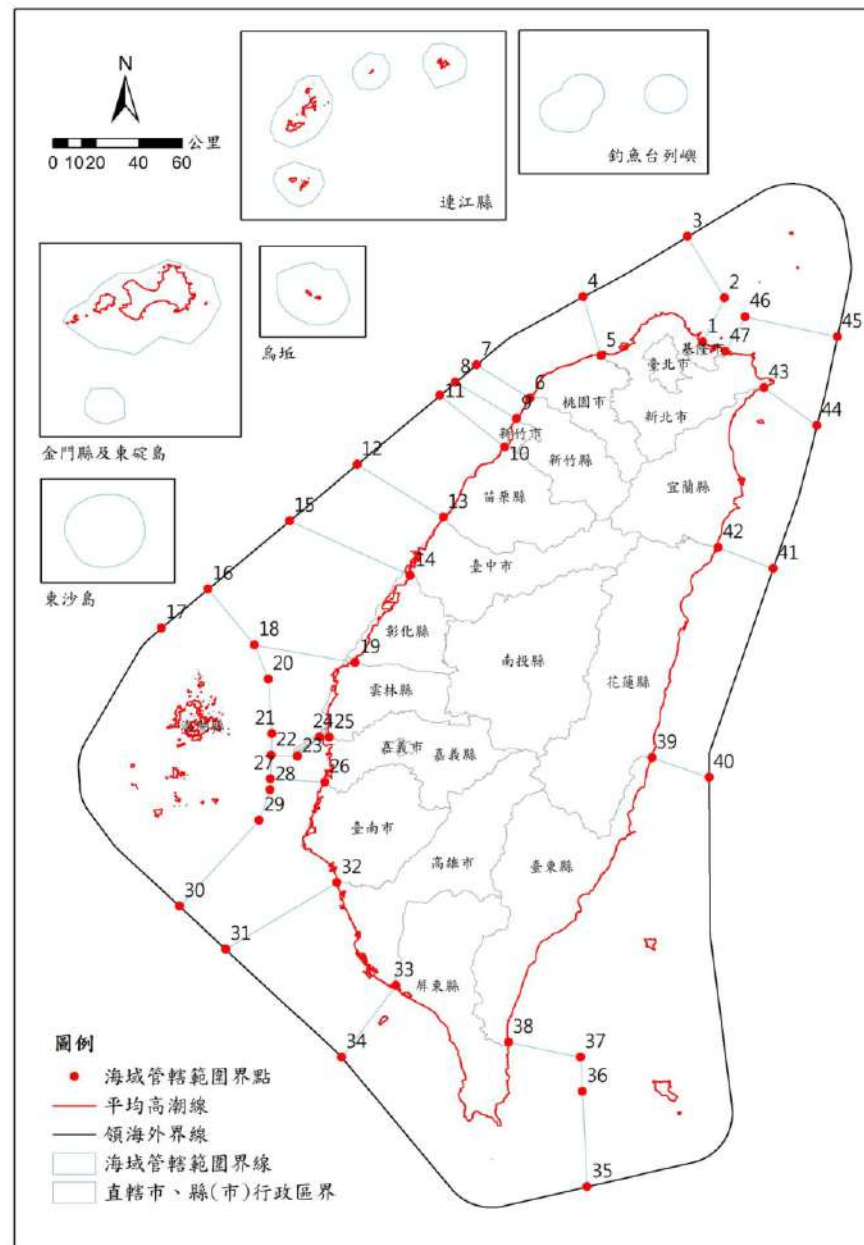
	I10	123.664162	25.545517		
	I11	123.728349	25.594314		
	I12	123.766990	25.658213		
	I13	123.788529	25.738280		
	I14	123.874487	25.811236		
	I15	123.909975	25.900296		
	I16	123.900428	25.984035		
	I17	123.861759	26.050377		
	I18	123.795158	26.102272		
	I19	123.696048	26.129508		
	I20	123.598726	26.115520		
	I21	123.512874	26.061519		
	I22	124.565992	26.125049		
	I23	124.487799	26.114477		
	I24	124.415749	26.077792		
	I25	124.366143	26.027476		
	I26	124.339712	25.972367		
	I27	124.334727	25.891548		
	I28	124.364593	25.816742		
	I29	124.437670	25.750091		
	I30	124.530835	25.721205		
	I31	124.620716	25.728777		
	I32	124.717237	25.779655		
	I33	124.763994	25.840911		
	I34	124.782901	25.931677		
	I35	124.761372	26.009189		
	I36	124.716055	26.067145		
	I37	124.650166	26.107666		
高雄市	D1	116.546565	20.863375	(東沙群島)領海外 界線上之端點	3529.87
	D2	116.498712	20.773749		
	D3	116.486564	20.663680		
	D4	116.542808	20.542814		
	D5	116.641809	20.424483		
	D6	116.753923	20.390568		
	D7	116.895711	20.400111		
	D8	117.008227	20.452417		

D9	117.091142	20.539624
D10	117.132367	20.641988
D11	117.131914	20.732626
D12	117.103356	20.825839
D13	117.053882	20.901716
D14	116.950582	20.967226
D15	116.837859	20.978258
D16	116.711062	20.962868
D17	116.622621	20.920098

註：1.經緯度坐標值採 WGS84 坐標系統。

2.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東碇島包括所轄離島之陸域面積。

附圖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說明

壹、辦理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規定辦理。

貳、劃設原則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說明如下：

一、平均高潮線：依據本部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公告修正之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展繪。

二、領海外界線：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修正之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基點展繪。

（二）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限制水域為原則。

三、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

（一）以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平均高潮線為準。

（二）直轄市、縣（市）交界處，則依據1/5000行政區界圖並參照專用漁業權界線，標示其與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如點號1、5、6、9、10、13、14、19、25、26、32、33、38、39、42、43、47等。

四、向海延伸之方向（角度）及領海外界線上之端點：參照專用漁業權之界線，往外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如點號4、7、8、

11、12、15、31、34、35、40、41、44等。

五、一般界線：

可逕依上開原則劃設海域管轄範圍者包括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及宜蘭縣等。

六、特殊界線與轉折點：

由於各離島分屬不同縣市，故無法逕以「等距中線法」辦理，相關縣市之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與基隆市：

1. 西側：由新北市與基隆市西側交界處「點號1」，往北連結「花瓶嶼」，取中間點，往西延伸至領海外界線之垂線與垂點「點號3」；並參照專用漁業權界線，由「點號1」往北與前揭垂線之交點「點號2」。

2. 東側：由新北市與基隆市東側交界處「點號47」，往北連結「花瓶嶼」，取中間點，往東延伸至領海外界線之垂線與垂點「點號45」；並參照專用漁業權界線，由「點號47」往北與前揭垂線之交點「點號46」。

（二）澎湖縣與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

1. 澎湖與臺灣本島之中間線：包括「點號18」、「點號20」、「點號21」、「點號28」、「點號29」間之連線，說明如下：

（1）由彰化縣與雲林縣交界處「點號19」，沿專用漁業權界線延伸至領海外界線得「點號17」，擇選中間「點號18」。

（2）「雲林六輕」與「澎湖目斗嶼」之中間點「點號20」。

（3）「鰲鼓」與「澎湖湖西」之中間點「點號21」。

（4）「嘉義縣與臺南市交界處（點號26）」與「澎湖東吉嶼」之中間點「點號28」。

（5）「臺南七股」與「澎湖東吉嶼」之中間點「點號29」。

2. 彰化縣：由彰化縣與雲林縣交界處「點號19」，沿專用漁業權界線延伸至領海外界線得「點號17」，擇選中間「點

號 18」延伸至領海外界線得垂點「點號 16」。

3. 雲林縣：

(1) 北側界線：由彰化縣與雲林縣交界處「點號 19」連接「點號 18」後，向南延伸至「雲林六輕」與「澎湖目斗嶼」之中間點「點號 20」。再往南延伸至「鰲鼓」與「澎湖湖西」之中間點「點號 21」。

(2) 南側界線：由雲林縣與嘉義縣交界處「點號 25」。往西延伸至「嘉義縣沿岸海域漁業權 1 區」端點（點號 24）、「嘉義縣沿岸海域漁業權 34 區」端點（點號 23）後，延伸至「澎湖與臺灣本島之中間線」得垂點「點號 22」，再往北接回「點號 21」。

4. 嘉義縣：

(1) 北側界線：同雲林縣之「南側界線」。

(2) 南側界線：由嘉義縣與臺南市交界處「點號 26」，以專用漁業權界線往西延伸至「澎湖與臺灣本島之中間線」得垂點「點號 27」，再往北接回「點號 22」。

5. 臺南市：北側界線由嘉義縣與臺南市交界處「點號 26」，以專用漁業權界線往西延伸至「澎湖與臺灣本島之中間線」得垂點「點號 27」，往南延伸至「嘉義縣與臺南市交界處（點號 26）」與「澎湖東吉嶼」之中間點「點號 28」、「臺南七股」與「澎湖東吉嶼」之中間點「點號 29」，再往西南延伸至領海外界線得垂點「點號 30」。

(三) 臺東縣與屏東縣：由臺東縣與屏東縣交界處「點號 38」，以專用漁業權界線向東延伸至「點號 37」，其中「點號 37」係「點號 38」至「蘭嶼」之中間點，往南延伸至「屏東九棚」與「蘭嶼」之中間點「點號 36」後，再往南延伸至領海外界線「點號 35」。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台財稅字第11104690380號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11年8月26日以前發布之房屋稅及契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111年版「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112年1月1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111年版彙編而屬臺灣省政府、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處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 三、上開111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111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台財稅字第11104690070號**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11年7月18日以前發布之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111年版「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112年1月1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111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處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 三、上開111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111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經授水字第11120215730號**

- 主 旨：公告修正各水庫及其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構）。
- 依 據：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2條。
- 公告事項：一、農田水利會現已改制為行政機關，爰水庫管理機關（構）由各農田水利會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
- 二、各水庫及其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構）一覽表如附件。

各水庫及其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構）一覽表

序號	水庫名稱	管理機關（構）	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文號	攔河堰型水庫公告日期文號
1	新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2	西勢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3	翡翠水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4	阿玉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5	羅好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6	桂山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7	粗坑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8	直潭壩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9	青潭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10	榮華壩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11	石門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2	鳶山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13	寶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4	隆恩堰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15	大埔水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經濟部	111年11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5730號	
16	劍潭水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經濟部	111年11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573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17	永和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8	明德水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經濟部	111年11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5730號	
19	鯉魚潭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20	士林攔河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21	德基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序號	水庫名稱	管理機關（構）	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文號	攔河堰型水庫公告日期文號
22	青山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23	谷關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24	天輪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25	馬鞍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26	石岡壩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27	霧社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28	武界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29	日月潭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30	明湖下池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31	明潭下池水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32	銃櫃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33	頭社水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經濟部	111年11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5730號	
34	集集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授水字第10420203480號
35	內埔子水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經濟部	111年11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5730號	
36	仁義潭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37	蘭潭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38	鹿寮溪水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39	白河水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經濟部	111年11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5730號	
40	尖山埤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41	德元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經濟部	111年11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5730號	
42	烏山頭水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經濟部	111年11月11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5730號	
43	曾文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09302616440號	

序號	水庫名稱	管理機關(構)	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文號	攔河堰型水庫公告日期文號
44	南化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45	鏡面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46	玉峰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投水字第10420203480號
47	觀音湖水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	100年1月26日經投水字第10020200590號	
48	鹽水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經濟部	111年11月11日經投水字第11120215730號	
49	虎頭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經濟部	111年11月11日經投水字第11120215730號	
50	阿公店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51	澄清湖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52	鳳山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103年6月23日經投水字第10320204350號	
53	美濃湖水庫	高雄市政府	經濟部	107年8月8日經投水字第10720210590號	
54	高屏溪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投水字第10420203480號
55	甲仙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投水字第10420203480號
56	牡丹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57	龍鑾潭水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經濟部	111年11月11日經投水字第11120215730號	
58	溪畔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投水字第10420203480號
59	龍溪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投水字第10420203480號
60	木瓜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投水字第10420203480號
61	水簾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104年3月26日經投水字第10420203480號
62	酬勤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63	成功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64	興仁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65	東衛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序號	水庫名稱	管理機關(構)	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文號	攔河堰型水庫公告日期文號
66	小池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67	西安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68	烏溝蓄水塘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69	七美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70	赤崁地下水庫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71	山西水庫	金門縣政府	經濟部	102年7月16日經投水字第10200623570號	
72	擎天水庫	金門縣政府	經濟部	102年7月16日經投水字第10200623570號	
73	榮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經濟部	102年7月16日經投水字第10200623570號	
74	金沙水庫	金門縣政府	經濟部	102年7月16日經投水字第10200623570號	
75	田浦水庫	金門縣政府	經濟部	102年7月16日經投水字第10200623570號	
76	太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經濟部	102年7月16日經投水字第10200623570號	
77	瓊林水庫	金門縣政府	經濟部	102年7月16日經投水字第10200623570號	
78	蘭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經濟部	102年7月16日經投水字第10200623570號	
79	蓮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102年7月16日經投水字第10200623570號	
80	菱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102年7月16日經投水字第10200623570號	
81	陽明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經濟部	102年7月16日經投水字第10200623570號	
82	西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經濟部	102年7月16日經投水字第10200623570號	
83	東湧水庫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84	板里水庫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85	秋桂山水庫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86	儲水沃水庫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87	津沙水庫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序號	水庫名稱	管理機關(構)	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文號	攔河堰型水庫公告日期文號
88	勝利水庫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89	津沙一號水庫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	
90	寶山第二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94年11月14日經投水字第09420219460號	
91	后沃水庫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	97年1月21日經投水字第09720200440號	
92	羅東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97年8月5日經投水字第09720205990號	104年3月26日經投水字第10420203480號
93	金湖水庫	金門縣政府	經濟部	102年7月16日經投水字第10200623570號	
94	南溪壩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99年8月25日經投水字第09920209620號	104年3月26日經投水字第10420203480號
95	湖山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	105年3月1日經投水字第10520202120號	

*公告廢止水庫註記:

1. 經濟部93年12月23日經投水字第09302616440號公告水庫「奧萬大壩」，於96年3月29日經投水字第09620202190號公告廢止
2. 經濟部97年6月6日經投水字第09720204260號公告水庫「上坪攔河堰」，於103年6月23日經投水字第10320204350號公告廢止

內政部函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內授營綜字第1110820159號

主旨：檢送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業經本部於111年11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勘誤表

更正後坐標				
縣市名稱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金門縣	K21	118.461389	24.518890	國防部公告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點
	K38	118.239444	24.207782	國防部公告東碇島限制、禁止水域界點

原列坐標				
縣市名稱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金門縣	K21	118.509444	24.471944	國防部公告金門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點
	K38	119.485556	25.040833	國防部公告烏坵限制、禁止水域界點

債務人異議之訴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35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案由：債務人異議之訴

簡評：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黃信雄地政士

本案判決為原告因債務問題土地被假扣押裁定，因主張時效完成抗辯，請求所有物妨礙排除，提供思考的爭點在於不動產受假扣押裁定，時效如何起算？涉及消滅時效後債務人取得抗辯權問題。

債務人主張自本案判決確定時起算，法院援用三則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假扣押裁定並不生確定請求權存否之效力，債務人對其請求之存否如有爭執，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於債權人未依限起訴時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或以假扣押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敗訴判決或其他命假扣押情事變更等為由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

民事訴訟法對於假扣押裁定發生效力後，除債權人聲請撤銷之外，終結假扣押效力的撤銷方式略稱為1.未限期起訴、2.債權人受敗訴判決、3.情勢變更等，且需經法院撤銷，才能從一個已經生效的假扣押裁定自出生到死亡

結案。假扣押的「假」字是暫時的意思，是暫時對於債務人受扣押財產處分權予以凍結，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是否合法成立，須經過實體法院審理確定債權存否，在實體法確定之前債權人請求權無法行使，時效制度之時效起算，必先請求權可得行使才得以起算，假扣押狀態下之債權關係因存否尚未確定，故無從請求亦無從起算。

其次，債務人之物上請求權因假扣押尚未撤銷（假扣押未囑託塗銷登記），登記機關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41規定停止登記，屬於給付不能狀態，基於登記程序障礙，無從受理所有物返還新的登記。

檢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359 號民事判決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收受系爭判決後迄今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系爭假扣押裁定已失所附麗，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即應予撤銷等語，被告則以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已告終結等語，資為抗辯。故本件兩造之爭點在於：（一）被告抗辯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查封完畢，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均告終結，有無理由？（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異議之訴，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抗辯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查封完畢，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均告終結，有無理由？按假扣押執行，係以查封

為開始，以假扣押標的脫離假扣押之處置，如將假扣押標的交付執行或撤銷假扣押時，其程序即告終結（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23號、75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向本院聲請系爭假扣押裁定及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後，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85年5月28日囑託臺中縣霧峰地政事務所對系爭土地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乙節，業據本院調取本院85年度全字第1668號、85年度執全字第1358號卷宗查明無誤，惟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假扣押執行，係以查封為始，且迄假扣押標的脫離假扣押之處置，程序始告終結，故被告以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查封完畢為由，逕認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自難憑採。

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異議之訴，有無理由？

1. 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該項之修正意旨，在於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因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債務人實無抗辯之機會，乃就此項執行名義成立前，所存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許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謀救濟。即債務人就實體上權利義務之存否，在強制執行程序終

結前，尚得提起異議之訴。倘未於該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加以爭執，依該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始成為終局之執行，以求程序之安定。準此，得依此項規定提起異議之訴者，應限於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而許可對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如准許拍賣抵押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等可為終局執行名義之裁定所載之債務人，始足當之。至假扣押之裁定，係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以釋明原因或供擔保為條件，聲請法院於本案繫屬前或繫屬後判決前，先就本案請求裁定准許「暫時」強制執行者，並不生確定請求權存否之效力，債務人對其請求之存否如有爭執，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於債權人未依限起訴時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4項），或以假扣押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敗訴判決或其他命假扣押情事變更等為由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以謀解決，故執行名義為假扣押裁判者，債務人自不得逕對假扣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84年度台上字第1363號、83年度台上字第2846號判決參照）。

2. 原告雖主張被告收受系爭判決後迄今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系爭假扣押裁定已失所附麗，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即應予撤銷云云，惟假扣押僅係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

全將來之強制執行所為之保全程序，尚無確定請求權存否之效力，亦無從以其執行程序滿足債權人之債權，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原告自不得逕對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提起異議之訴，是其提起本件訴訟，難認正當。

3. 未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所有權妨害除去請求權之成立，須所有權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無容忍之義務，始足當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21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雖以繼承為原因於103年11月21日辦理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惟系爭土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迄今未經法院囑託塗銷查封登記，有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及本院85年5月28日囑託查封登記函在卷可參，在未經塗銷登記前，登記機關自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原告既為債務人之繼承人，且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自應受該查封效力所拘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難認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假扣押執行程序就系爭土地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聲明異議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抗字第17號民事裁定

裁判案由：聲明異議

簡評：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黃信雄地政士

本案所要討論的爭點在於保全執行程序「假扣押裁定」債權人領回供擔保之保證金，假扣押是否已經失其效力？終局執行強制執行處分的「本案」聲請執行無效果視為撤回，是否可辦理塗銷登記？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此為執行成立要件（該案以假扣押為執行名義），本事件假扣押要件成立後，債權人取回擔保金，致使債務人質疑與強制執行成立要件不符，主張撤銷假扣押裁定。法院認為債權人本案訴訟已為勝訴判決確定後，曾發通知給債務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故退還擔保金並無不法。縱使債務人質疑債權人取回擔保金與假扣押成立要件不符而有異議，在假扣押並未依法撤銷前，其效力仍然存在。

二、其次法院對於假扣押執行與本案執行認為：「查假扣押所為查封，係一獨立之查封行為，與本案執行中所為之查封

行為不同，執行法院固調取假扣押卷以為本案之執行，惟此係為免於重覆查封，聲請假扣押之債權人於取得終局執行之執行名義後，並非僅能就假扣押之財產執行受償，仍得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受償。…如「本案」執行嗣經撤回，假扣押執行即回復其獨立存在，不因本案執行之撤回而同時消滅。」所以系爭不動產。之前因假扣押查封後，其後再依據本案勝訴判決另外取得執行名義，是兩個不同的執行名義，縱然其後因確定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因執行無效果須撤銷查封(強制執行法第71條)，執行標的物不動產仍受之前假扣押效力所拘束，而不得主張假扣押撤銷執行。

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抗字第17號民事裁定理由

一、1.按假扣押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係指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聲請法院所為之裁定。而「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亦即假扣押裁定係屬執行名義之一種。次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亦即法院准許假扣押之裁定，不待確定，即得為執行名義。又按「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

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復定有明文。則假扣押裁定諭知須債權人提供擔保之情形，於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前開規定顯為「強制執行之開始要件」。

2.原法院業於89年11月4日以89年度裁全字第543號裁定債權人吳○○、游○○、劉○○分別以24萬元、10萬元及28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對於抗告人之財產，分別在72萬元、30萬元、84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嗣經原法院於89年11月22日裁定債權人前開擔保金，均准予變換為等值之臺灣銀行或臺灣省合作金庫無定期可轉讓定期存單，債權人即相對人吳○○、游○○即於89年11月29日依前開裁定，分別為抗告人提供臺灣省合作金庫無定期可轉讓定期存單折合新臺幣30萬元及10萬元；債權人劉○○並未提供擔保金或等值之無定期可轉讓定期存單，而聲請原法院就系爭建物及土地假扣押，經原法院於89年11月29日囑託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在案。從而本件相對人吳○○、游○○確已提供擔保，對於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並無欠缺，次應審究者厥為嗣後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是否因債權人取回擔保物而得撤銷。

二、1.按強制執行之撤銷，指執行法院除去已為之執行處分，使回復為執行之狀態。而強制執行撤銷之事由，則因「債權人之撤回而撤銷」或因「執行法院依職權撤銷」或因「提出文書而撤銷」。於假扣押之場合，強制執行法第132條之1

特別規定：「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考其立法理由係以：「一、終局的強制執行處分實施後，且已發生實體法上之效果者，縱其據以開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嗣經廢棄、變更，亦不能據此撤銷已實施之執行處分，使之回復執行前之原狀。例如在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已將債務人之財產拍賣。在物的交付之執行，已將債務人占有之動產、不動產點交與債權人接管是。此際債務人必須另行取得對於債權人之執行名義，始能回復執行前之原狀或獲致賠償。但在保全執程序，僅止於禁止債務人處分其一定之財產或限制其為一定之行為，亦即僅止於將應執行之標的予以凍結在一定狀態之下，並無使債權人獲得滿足之後續執行處分。則此一凍結執行標的之執行處分實施後，倘其執行名義有經抗告法院廢棄、變更確定者，祇須將其凍結執行標的之執行處分予以撤銷，其執行前之原狀即能完全回復，為免債務人另行取得執行名義之訟累，爰增設本條之規定，以應實際需要。二、本條之撤銷，其效力僅及於已實施之保全執行處分。至例外因該執行處分已發生實體法上之效果者，則不因之而受影響。例如假扣押之動產有價格減少或保管困難情事，已依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予以拍賣，或因定暫時狀態命債務人先為給付之處分，已依第一百四十條規定強制其履行終結者是。此種情形，均與終局的強制執行無異，須另行取得執行名義，始能回復執行前之原狀或獲得賠償，非本條規定之撤銷

效力所能及。」亦即在假扣押之場合，須假扣押裁定經廢棄或變更已確定者，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執行法院始得依聲請撤銷其已實施之執行處分，債權人是否領回擔保金（擔保物），並非撤銷已實施執行處分之事由。

2.經查：本件原假扣押裁定迄今並未經廢棄或變更，為抗告人所不爭執，復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抗告人又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原假扣押裁定自仍有效存在，揆諸前開見解，已實施之執行處分自不得任意撤銷，亦不能因相對人業已領回擔保物而得撤銷執程序。抗告意旨認相對人取回擔保物，假扣押強制執行已欠缺強制執行之要件，執程序應予撤銷云云，顯有誤會。

三、1.再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乃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換言之，係備供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最高法院88年度臺抗字第12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同法

第106條規定，上開有關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於因假扣押供擔保之情形準用之。是其所謂之「訴訟終結」，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五、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亦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考其修法意旨則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供擔保人所請求之本案訴訟如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或取得與全部勝訴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例如依督促程序所發之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所成立之和解、調解、仲裁判斷、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等，即不能認受擔保利益人受有損害，或假扣押、假處分之宣告有不當之情形。」

2.經查：相對人吳有財、游阿貝亦因前開假扣押事件之本案訴訟，業經原法院89年度花簡字第381號判決確定而終結，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抗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保管品收受證明書、宣示判決筆錄及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收件查詢等件為證，聲請返還前開擔保物，經原法院於90年8月2日以90年度聲字第102

號裁定准予返還發還在案，揆諸前開說明，原法院准予發還擔保金，即非無據。則本件相對人既獲得勝訴判決確定，而得依確定判決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系爭假扣押程序即無不當，此時因不能認抗告人受有損害，執行法院始准予發還擔保物，然擔保物縱使發還，本案強制執行程序既尚未終結，自仍有依假扣押裁定保全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從而是否發還擔保物，與假扣押執行程序是否撤銷並無涉，當不能認執行法院發還擔保物後，即無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而得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

四、況按「查假扣押所為查封，係一獨立之查封行為，與本案執行中所為之查封行為不同，執行法院固調取假扣押卷以為本案之執行，惟此係為免於重覆查封，聲請假扣押之債權人於取得終局執行之執行名義後，並非僅能就假扣押之財產執行受償，仍得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受償。是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撤銷查封係指本案執行中所為之查封行為，非指假扣押所執行之查封。如本案執行嗣經撤回，假扣押執行即回復其獨立存在，不因本案執行之撤回而同時消滅。是本件相對人所為假扣押之效力，自不因其本案執行結果視為撤回執行而受影響。又撤銷假扣押裁定及執行之原因，除由債權人聲請，或因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所定情事，經撤銷假扣押裁定後由執行法院據以撤銷假扣押執行外，執行法院尚不得自行撤銷假扣押執行。所謂假扣押原因消滅，係指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虞；所謂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已喪失其聲請假扣押之權利之謂。再抗告人既未舉證證明其有何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事由，所為聲請即屬無據。原法院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再抗告人異議之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按假扣押債權人之本案訴訟，已獲勝訴判決確定者，債務人既須依判決內容清償其債務，顯難認為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且查封之效果僅係禁止債務人之處分，並不禁止其使用收益。如一旦啟封，債務人得自由移轉所有權，債權人之債權即有可能無法獲得滿足清償。況不動產價格時有波動，縱一時因有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情事而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債權人就本案部分日後仍可再度聲請執行，自不得謂其已無保全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假扣押債權人之本案訴訟，已獲勝訴判決確定，已難認為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則債權人因本案訴訟勝訴判決確定而取回擔保物，亦難認屬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自非得撤銷假扣押裁定之事由，遑論得撤銷假扣押執行。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